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桂开办发〔2021〕7号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做好当前巩固拓展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央的决策部署，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要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自治区“奋战一季度、加力开新局”暨2021年一季度经济运行部署电视电

话会议的有关要求，有序推进项目衔接，扎实做好当前巩固拓展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扶贫项目收尾工作

各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要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对 2013—2020 年度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等 3 类资金实施的扶贫项目，开展全面梳理，对梳理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做到资金投向正确、项目效益明确，实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障各县扶贫项目资金安全。对仍未完工的项目，要明确竣工时间和相关责任人，全力以赴加快建设进度，确保不出现“半拉子”工程；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按工期抓紧推进，确保项目早日发挥效益。对形成的扶贫资产分类摸清底数，确权登记。公益性资产落实后续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经营性资产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确保继续发挥作用。

二、抓好年度计划项目实施工作

（一）加快实施政策允许且准备充分的勾选年度计划项目。各地要抓紧实施仍处在政策有效期且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项目政策文件清单详见附件 1），特别是 2020 年 5 月底前录入脱贫攻坚项目库且已纳入 2021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现在仍有必要实施的项目，参考工程类项目前期工作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要尽快实施。

（二）推进实施勾选年度计划的产业类项目。各地要抓紧

完善勾选年度计划的产业类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前报市级扶贫、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市级汇总备案结果报自治区扶贫、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产业以奖代补只奖补县级“5+2”和村级“3+1”产业中的“5”和“3”产业，村级“3”从县级“5”中选定。只对脱贫户扩大规模部分按自治区原定奖补标准进行奖补，对脱贫户发展产业“从劣变优”规模部分按照自治区原定奖补标准的 40%~60%进行奖补。各地在推进产业类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重点把握 5 个要求（详见附件 3），确保项目实施不走偏。

（三）加快资金支出进度。2021 年上半年，自治区对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不作硬性要求，但各地要抓紧实施相关项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三、谋划巩固拓展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的新部署新要求，抓紧研究谋划巩固拓展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要重点考虑以下 4 个方面：

（一）考虑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消费帮扶、脱贫户小额信贷和相关产业项目贷款贴息，确保产业类项目投资达到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总额的 50% 以上。

（二）考虑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等，完善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水、电、路、网等产业配套设施，以及与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小型公益性设施建设。

（三）考虑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实施带动搬迁群众较多的配套产业和就业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予以适当补助。

（四）考虑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继续实施雨露计划。

四、其他要求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县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当前巩固拓展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各市要加强对所辖县的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如遇重要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报告。

（二）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各地在谋划和实施项目的过程中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将项目谋划与“脱贫感党恩·奋进新起点”主题活动结合起来，项目实施尽可能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应由群众参与选择的项目不能由当地政府或干部包办。对投入有关财政帮扶资金达2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要结合“四议两公开”工作，由项目所在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大会，对项目后续管理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报备乡镇人民政府。

（三）严格落实报备制度。各地要按照自治区的有关要求，按时报备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在中央和自治区新政策出台实施前，当前阶段仍按照现有的相关政策执行；待政策明确后，按照新政策执行。

- 附件：1. 实施巩固拓展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主要依据文件清单
2. 工程类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材料清单
3. 实施产业类项目的 5 个要求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实施巩固拓展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主要依据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1	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4〕33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6〕11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3	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7〕4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4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预〔2018〕8号	自治区财政厅
5	关于转发水利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	桂水农水〔2018〕34号	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6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全区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8〕14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7	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桂财农〔2018〕192号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
8	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体系的通知	桂水农水〔2019〕10号	自治区水利厅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粤桂扶贫协作财政帮扶资金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	桂扶领办发〔2019〕37号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桂扶领发〔2019〕8号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1	关于明确贫困县使用整合涉农资金支持非贫困村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扶领发〔2019〕12号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2	关于印发产业扶贫全产业链扶持路径的通知	桂开办发〔2020〕27号	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3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财农〔2020〕54号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附件 2

工程类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材料清单

- 一、项目入库、纳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材料（2021 年 2 月后勾选的项目应含群众项目意愿记录）；
- 二、资金切块方案上报、批复相关材料；
- 三、项目计划上报、批复、公告相关材料；
- 四、项目设计及概算等政府采购材料；
- 五、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材料；
- 六、工程开工令或开工申请。

附件 3

实施产业类项目的 5 个要求

一、关于资金投入比例的要求。对于产业合作经营类项目，县级主管部门要审慎投入，科学开展产业风险评估，切实强化产业风险防范应对措施，配套做好风险调查报告和风险防控预案，在项目报批时一并提交，原则上投入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50%。

二、关于形成资产及产权登记的要求。除以贷款贴息等方式实施或无法形成物化资产的产业项目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的其他产业项目，原则上均要形成物化资产并进行产权登记。

三、关于农产品加工项目帮扶效果的要求。对于 2021 年起获扶持的农产品加工项目，1 年内必须有产品达到原扶贫产品的标准。

四、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项目的要求。对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产业项目，在正常收益带动脱贫户发展的基础上，原则上每投入有关财政帮扶资金 20 万元，需为脱贫户创造并落实 1 个以上就业或创业岗位。

五、关于风险防范及报备的要求。按规定开展产业类项目带动主体风险评估工作，累计使用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产业项目，实施前须将风险评估结果报市扶贫、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累计使用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产业项目，实施前须将风险评估结果报自治区扶贫、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